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ROCODILE  **鱷魚恤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

**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末期業績公佈**

業績

鱷魚恤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收入	3	514,520	457,608
銷售成本		(177,256)	(167,721)
毛利		337,264	289,887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		76,453	146,500
其他收入	4	47,532	44,424
銷售及分銷費用		(290,547)	(279,979)
行政費用		(66,124)	(50,215)
其他經營費用淨額		(792)	(1,193)
融資成本	5	(599)	(379)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1,443	6,887
除所得稅前溢利	6	104,630	155,932
所得稅(支出)／抵免	7	(19,451)	7,552
本年度溢利		85,179	163,484
其他全面收益			
兌換外國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8,448	2,71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93,627	166,199
每股盈利	9		
— 基本(港仙)		13.71	26.49
— 攤薄(港仙)		13.71	不適用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43,961	21,492
投資物業		791,000	700,000
在建工程		35,586	20,234
預付地租		15,463	15,018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17,762	15,718
租務及公用設施按金		25,082	20,887
收購及興建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按金		10,873	2,070
預付地租按金		34,537	32,825
		974,264	828,244
流動資產			
存貨		73,376	73,970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10	80,610	76,481
應收有關連公司欠款		149	12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80,045	96,985
		234,180	247,448
流動負債			
借貸		15,946	34,616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及已收按金	11	80,432	67,406
應付有關連公司欠款		352	585
應付稅項		19,948	15,556
		116,678	118,163
流動資產淨值		117,502	129,28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091,766	957,529
非流動負債			
借貸		24,434	-
長期服務金撥備		2,854	3,324
遞延稅項負債		69,550	57,460
		96,838	60,784
資產淨值		994,928	896,745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55,957	154,282
儲備		838,971	742,463
權益總額		994,928	896,745

附註：

(1) 編製基準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此外，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披露條文。

此等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投資物業已按公平值計量則除外。

除另有指明者外，此等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

(2) 應用新增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納新增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以下新增及經修訂之準則、修訂及註釋（「新增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如適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 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 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披露比較資料之有限豁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2 號（修訂本）	集團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
香港會計準則第 32 號（修訂本）	供股之分類
香港－詮釋第 5 號	財務報表之呈報－借款人對包含按要求還款條文之 有期貨款之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 19 號	以股權工具清償財務負債

於本年度採納新增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此等財務報表所呈報的金額及／或此等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數字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b) 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產生之潛在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增及經修訂之準則、修訂及註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嚴重高通貨膨脹及就首次採納者剔除固定日期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財務資產轉移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聯合安排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報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經修訂）	僱員福利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項 ¹

¹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佈及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引入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分類及計量，以及終止確認之新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財務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根據業務模式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所持有，以及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之債項投資，一般於其後之會計期間結算日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項投資及權益投資均於其後之會計期間結算日按公平值計量。

就財務負債而言，重大變動涉及對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特別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而言，源自該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之財務負債公平值變動數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惟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該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之影響將產生或擴大損益之會計錯配則除外。源自財務負債信貸風險之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過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公平值變動之全部數額於損益內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

本公司董事預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在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財務報表中採納，應用新準則將會對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呈報金額造成重大影響。然而，在完成詳細檢討之前，就該影響提供合理估計並不實際。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披露 — 財務資產轉讓」之修訂本增加涉及財務資產轉讓交易之披露規定。該等修訂旨在就轉讓財務資產而轉讓人保留該資產一定程度之持續風險時，提高風險之透明度。該等修訂亦要求，倘財務資產之轉讓並非於該期間內均衡分佈，亦需作出披露。

本公司董事並不預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的該等修訂會對本集團有關以往生效之應收貿易賬款轉讓之披露造成重大影響。然而，若本集團日後訂立其他類型之財務資產資產轉讓，則有關該等轉讓的披露可能會受到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取代處理綜合財務報表之部分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綜合賬目僅以控制權為基準。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載有控制權之新定義，包括三項元素：(a) 對接受投資實體之權力；(b) 參與接受投資實體之業務所得可變回報之風險或權利；及(c) 對接受投資實體行使其權力影響投資者回報金額之能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已新增多項指引以處理複雜情況。總體而言，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需要作出多項判斷。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可能導致本集團不再綜合計入部分接受投資實體，以及綜合計入先前未綜合計算之接受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 12 號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之修訂主要處理投資物業遞延稅項之計量方式，投資物業遞延稅項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物業以公平值模型計量。根據有關修訂，就使用該模型計量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而言，投資物業之賬面值乃假定為透過銷售收回，惟有關假定在若干情況下被駁回則除外。董事預期，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 12 號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之修訂將不會對以公平值模型計量之投資物業之已確認遞延稅項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公平值計量」於二零一一年六月頒佈，為所有與公平值計量相關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提供精確之公平值定義、單一之公平值計量方法及披露要求，並取代現時載於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內有關公平值計量之指引。有關規定並無擴大公平值會計之應用範圍，僅對現已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內所規定或允許應用之公平值會計提供應用指引。董事認為，倘於有關年度採納該修訂，則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將應用三個等級之公平值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訂本經已頒佈，以改善其他全面收入之呈報方式。有關修訂本要求實體將可能於日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入項目彙集處理，並與永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分開處理。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修訂本可能導致本集團之全面收益表呈列方式有所變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 24 號「關連人士披露」（二零零九年經修訂）修改了有關連人士的定義，同時簡化政府相關實體的披露。

由於本集團並非政府相關實體，香港會計準則第 24 號（二零零九年經修訂）引進之披露豁免對本集團並無影響。然而，倘該準則之經修訂版本於未來會計期間應用，則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有關關連方交易及結餘之披露可能會受到影響。然而，在完成詳細檢討之前，就該影響提供合理估計並不實際。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分類呈報

(a) 可呈報分類

	成衣及相關配飾業務		物業投資及出租業務		總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492,444	455,289	22,076	2,319	514,520	457,608
來自外界客戶之其他收入	46,359	42,624	601	1,423	46,960	44,047
本集團收入	538,803	497,913	22,677	3,742	561,480	501,655
可呈報分類溢利	11,243	4,643	93,458	151,305	104,701	155,948
無分類企業收入					572	377
無分類企業支出					(44)	(14)
融資成本					(599)	(379)
除所得稅前溢利					104,630	155,932

(b) 分類資產及負債

	成衣及相關配飾業務		物業投資及出租業務		總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310,835	258,034	817,564	720,673	1,128,399	978,707
無分類企業資產					80,045	96,985
綜合資產總值					1,208,444	1,075,692
負債						
分類負債	74,159	64,735	9,479	6,580	83,638	71,315
無分類企業負債					129,878	107,632
綜合負債總額					213,516	178,947

(c) 其他分類資料

	成衣及相關配飾業務		物業投資及出租業務		總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於分類損益或分類資產計量之款額						
增加非流動資產	45,451	23,531	18,671	2,576	64,122	26,107
增加收購及興建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按金	8,695	2,070	-	-	8,695	2,070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	-	17,762	15,718	17,762	15,718
折舊及攤銷	12,117	14,335	1,142	70	13,259	14,405
滯銷存貨撥備撥回	(2,016)	(4,015)	-	-	(2,016)	(4,015)
呆壞賬撥備撇銷（撥回）	102	(590)	-	-	102	(590)
撇銷（撥回）壞賬	94	(142)	-	-	94	(142)
出售／撇銷物業、機器及設備虧損	769	1,294	-	-	769	1,294
撥回長期欠付貿易應付賬款	(831)	(353)	-	-	(831)	(353)
撇銷其他應收款項	1,253	-	-	-	1,253	-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	-	-	(76,453)	(146,500)	(76,453)	(146,500)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	-	(1,443)	(6,887)	(1,443)	(6,887)
來自一間聯營公司之利息收入	-	-	(601)	-	(601)	-
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人提供，但並無於分類損益或分類資產計量之款額：						
銀行利息收入	(572)	(377)	-	-	(572)	(377)
利息開支	439	379	160	-	599	379
所得稅支出／（抵免）	8,105	4,907	11,346	(12,459)	19,451	(7,552)

(d) 地區資料

下表呈列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及非流動負債按地理區域分類之分析。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香港（營運所在地）	381,465	319,603	851,537	750,873
中國內地	180,015	182,052	122,727	77,371
	<u>561,480</u>	<u>501,655</u>	<u>974,264</u>	<u>828,244</u>

(e) 有關主要客戶資料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內，概無本集團客戶為本集團總收入帶來10%或以上之貢獻。

(4) 其他收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		
專利權費收入	44,115	40,409
銀行利息收入	572	377
來自一間聯營公司之利息收入	601	-
雜項物料銷售	-	271
向一家有關連公司提供 一項投資物業作抵押之收入	-	1,420
其他	2,244	1,947
	<u>47,532</u>	<u>44,424</u>

(5) 融資成本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借貸利息		
—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510	379
— 不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89	-
	<u>599</u>	<u>379</u>

(6) 除所得稅前溢利

本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12,930	14,089
預付地租攤銷 （包括於行政費用內）	329	316
滯銷存貨撥備撥回 （包括於銷售成本內）	(2,016)	(4,015)

(7) 所得稅支出／（抵免）

由於本集團有未動用之稅務虧損以抵銷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即期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零年：無）。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 25%。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7,361	4,907
遞延稅項	<u>12,090</u>	<u>(12,459)</u>
所得稅支出／（抵免）	<u>19,451</u>	<u>(7,552)</u>

(8) 股息

自報告期末，本公司概無就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或宣派股息，亦無建議派發任何股息（二零一零年：無）。

(9)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 85,179,000 港元（二零一零年：163,484,000 港元）及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621,127,407 股（二零一零年：617,127,130 股）計算如下：

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於八月一日之已發行普通股	617,127,130	617,127,130
已行使購股權之影響	<u>4,000,277</u>	<u>-</u>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u>621,127,407</u>	<u>617,127,130</u>

(b)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 85,179,000 港元及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已攤薄）計算如下：

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已攤薄）

	二零一一年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621,127,407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被視為已發行股份之影響	<u>349,194</u>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已攤薄）	<u>621,476,601</u>

由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攤薄事件，故並無呈列該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14,617	30,715
減：呆壞賬撥備	(1,641)	(15,352)
	<u>12,976</u>	<u>15,363</u>
其他應收賬款	36,185	21,193
按金及預付款項	31,449	39,925
	<u>80,610</u>	<u>76,481</u>

- (a) 除於本集團零售店之現金銷售外，與批發客戶之貿易條款大多以賒賬形式進行，惟新客戶一般而言則需要預付款項。發票一般須於發出後 30 天內付款，惟若干長期客戶之信貸期可延長至 90 天。每名客戶均有最高信貸限額。

本集團對其尚未收取之應收款項致力維持嚴謹之控制，以減低信貸風險。逾期結餘會由高層管理人員定期審閱。

- (b)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作出之貿易應收賬款（扣除撥備後）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0 至 90 天	9,571	14,011
91 至 180 天	2,681	697
181 至 365 天	724	655
	<u>12,976</u>	<u>15,363</u>

- (c) 年內，貿易應收賬款之呆壞賬撥備之變動（包括特別及綜合虧損部份）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年初	15,352	15,938
減值虧損撥備／（撥回）	102	(590)
不能收回之賬項撇銷	(13,884)	-
匯兌調整	71	4
年終	<u>1,641</u>	<u>15,352</u>

按個別基準評估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結餘約共 1,641,000 港元（二零一零年：15,352,000 港元）已計入減值虧損。已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與遭遇財政困難之客戶有關，且按管理層之評估，預期僅可收回部份應收款項。因此，為呆賬作出之特別撥備獲全數確認。本集團並無就此等款額持有任何抵押品。

(d) 於報告期末，非按個別或綜合基準考慮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並無逾期或減值	<u>3,909</u>	<u>4,437</u>
逾期：		
60 天內	5,662	9,574
61 至 150 天	2,681	697
超過 150 天	<u>724</u>	<u>655</u>
	<u>9,067</u>	<u>10,926</u>
	<u>12,976</u>	<u>15,363</u>

並無逾期或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來自多名並無近期壞賬紀錄之客戶。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乃來自若干於本集團具有良好往績紀錄之獨立客戶。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無需為此等款額作出減值準備，因為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而該等款額仍被認為可全數收回。

本集團並無就所有貿易應收賬款持有任何抵押品。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及已收按金

於報告期末，根據收到貨品當日計算之貿易應付賬款、已收按金和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結餘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0 至 90 天	16,544	11,090
91 至 180 天	2,717	798
181 至 365 天	1,589	115
超過 365 天	<u>1,148</u>	<u>1,998</u>
	<u>21,998</u>	<u>14,001</u>
客戶墊款	16,862	15,665
已收按金	7,127	5,059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u>34,445</u>	<u>32,681</u>
	<u>80,432</u>	<u>67,406</u>

貿易應付賬款一般須於 30 至 90 天內清還。本集團已制訂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賬款均於信貸規定時限內清付。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派發末期股息（二零一零年：無）。本公司就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派發或宣派中期股息（二零一零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表現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收入增加 12% 至 514,520,000 港元（二零一零年：457,608,000 港元）。毛利增加 16% 至 337,264,000 港元（二零一零年：289,887,000 港元）。

於「成衣及相關配飾業務」分類方面，本集團繼續專注於突出品牌形象及豐富其商品種類，以應付市場對備受歡迎及時尚服裝日益增長之需求。此外，本集團在培訓其前線銷售人員方面亦投入重大資源，以確保優質之客戶服務。

「物業投資及出租業務」分類對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整體業績表現貢獻良多。除租金收入 \$22,076,000 港元（二零一零年：2,319,000 港元）外，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為 76,453,000 港元（二零一零年：146,500,000 港元）。

由於上述因素加上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溢利 1,443,000 港元（二零一零年：6,887,000 港元），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股東應佔溢利 93,627,000 港元（二零一零年：166,199,000 港元）。

香港及澳門之業務

隨著市場氣氛有所改善及大量旅客前來旅遊，本集團透過店舖重新定位及遷往高人流地區，加上奏效之宣傳活動，使其銷售網絡更趨完善。年內，香港及澳門之「成衣及相關配飾業務」分類錄得雙位數字增長。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經營 26 間鱷魚恤店舖／零售店（二零一零年：28 間）及 8 間 Lacoste 店舖／零售店（二零一零年：7 間）。

有關「物業投資及出租業務」分類方面，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租金收入達 22,076,000 港元（二零一零年：2,319,000 港元）。由於租期並不涵蓋去年整個年度，且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後隨著鱷魚恤中心之入伙紙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下旬批出才開始，故去年租金收入相對較低。受惠於蓬勃之物業市場，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確認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76,453,000 港元（主要包括重估鱷魚恤中心之盈餘）。

中國內地（「內地」）之業務

本集團面對通脹率高企及市場競爭激烈之主要障礙。在通脹升溫之環境下，市場競爭劇烈削弱本集團之定價能力，令本集團承擔之營運成本愈加沉重。為應付上述情況帶來之雙重影響，本集團已加快合併其銷售網絡之進程。於回顧年度內，銷售總額減少 5%，部份由於本集團將表現未如理想的店舖結束營業。本集團亦進一步嚴格控制成本及開支，以度過現時困難之營商環境。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內地合共有 282 個（二零一零年：323 個）銷售點，當中包括本身經營之零售店舖 86 間（二零一零年：79 間）及由本集團特許加盟商戶經營之零售店舖 196 間（二零一零年：244 間）。

來自特許持有人之專利權費收入持續為本集團之穩定收入來源，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 9%。

前景

由於美國經濟放緩及歐洲信貸危機，環球市場現正面臨下滑風險。作為開放經濟實體，香港將無可避免會受全球市場氣氛轉差之情況所影響。

現時，內地正面對流動資金緊縮危機，但通脹率仍然高企，營運狀況將每況愈下。

面對宏觀經濟之未來重大不明朗因素，本集團擬提升其區內零售網絡之成本效益，改善銷售能力及保持財務靈活性。

適逢鱷魚恤之服裝業務創業六十週年，二零一一／一二年度將是本集團歷經數十年業務成就及發展之另一個里程碑。在這重要時刻，本集團秉承優良傳統，並珍視客戶一直以來之鼎力支持，致力為尊貴客戶提供優越之產品及優質服務，以回饋客戶之長期支持。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流動資金、財政資源、外匯風險、資本負債比率、資產抵押及資本承擔

本集團之融資及庫務活動在企業層面乃由中央管理及控制。主要目的為有效地動用資金，並妥善管理財務風險。

本集團在庫務管理方面採取保守策略，定期監控其利率及外匯風險。除一般貿易之財務工具外，如信用狀及信託收據貸款等，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採用其他財務工具。

本集團所賺取收入及所產生成本主要為港元及人民幣。本集團認為外匯風險影響並不重大，因為本集團將考慮涉及與外地企業訂立之買賣合約條款之外匯影響，而不會承擔不可預見之外幣匯兌風險。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持有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為 80,045,000 港元（二零一零年：96,985,000 港元），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為單位。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以人民幣為單位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為 56,070,000 港元（二零一零年：73,707,000 港元），而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內地之外匯管理條例以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對本集團已獲批准之交易可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未償還借貸總額約為 40,380,000 港元。未償還借貸總額包括無抵押信託收據貸款 15,033,000 港元、有抵押長期銀行按揭貸款 9,347,000 港元及有抵押長期銀行循環貸款 16,000,000 港元。有抵押長期銀行按揭貸款須分期償還，其即期部份 913,000 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遠期部份 8,434,000 港元則須於第二至第十年間償還。銀行借貸之利息以浮動息率計算。本集團所有銀行貸款均以港元為單位。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使用財務工具作對沖。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將其賬面值 791,000,000 港元之投資物業進行按揭，並就其若干資產向其往來銀行設立浮動押記，作為本集團獲批出銀行信貸之擔保。

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保持於合理水平，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債務權益比率為 4.1%，該比率為銀行借貸總額佔總資產淨值之百分比。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已訂約但未撥備資本承擔中，4,181,000 港元為有關內地之土地租賃款項，而 4,473,000 港元為有關於內地收購及興建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費用。

主要投資、收購及出售項目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主要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項目。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之股份，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購買或出售任何該等股份。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所有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 A.2.1 及 A.4.1 之偏離則除外。

守則條文 A.2.1

根據守則條文 A.2.1，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鑒於目前之董事會組成、主席兼行政總裁對本公司業務及對整體成衣及時裝業認識深入、其業務網絡及連繫廣泛，以及本公司之業務範圍，董事會相信林建名博士出任為主席兼行政總裁乃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

守則條文 A.4.1

根據守則條文 A.4.1，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

本公司各現任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然而，本公司所有董事（「董事」）均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卸任條文，規定在任董事須自其上次獲選起計，每三年輪換卸任一次，而卸任董事符合資格可應選連任。此外，任何獲董事會委任為新增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之人士將須於獲委任後下次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卸任，惟符合資格可應選連任。再者，各已獲委任以填補空缺之董事須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相關守則條文，由股東於其獲委任後首個股東大會上選舉。有鑒於此，董事會認為該等規定足以達至上述守則條文 A.4.1 之相關目標，故無意就此採取任何矯正措施。

全年業績之審閱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現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梁樹賢、楊瑞生及周炳朝諸位先生。該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包括綜合財務報表）。

獨立核數師審閱業績初步公佈

經本集團獨立核數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信永」）同意，此初步公佈所載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有關附註之數字，等同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款額。信永就此進行之相關工作並不構成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核準則、香港審閱業務準則或香港鑒證業務準則之鑒證業務約定，因此信永概不對此初步公佈作出保證。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一）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該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連同本公司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一年年度之年報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中寄發予各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行政總裁
林建名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即林建名博士（主席兼行政總裁）、林煒珊女士（副行政總裁）、林建岳博士、林建康先生、溫宜華先生及唐家榮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林淑瑩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楊瑞生、周炳朝及梁樹賢諸位先生。